

证券代码：874623

证券简称：天南电力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需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稳定股价、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信息披露、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等）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承诺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若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若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